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2〕5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乐成街道湖上岙村等三座乡村公益性 墓地墓穴使用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修订）、《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核定乐成街道湖上岙村、盐盆街道樟北村、清江镇清江村沙埠头等三座乡村公益性墓地墓穴使用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墓穴使用费基准价及浮动幅度：

公墓单位名称	墓穴使用费基准价 (元/穴)	浮动幅度	备注
盐盆街道樟北村公益性墓地-崇泽莹园	6588	上浮不超过 15%， 下浮不限。	一对=2 穴。
乐成街道湖上岙村公益性墓地-朝霞陵园	7095		
清江镇清江村沙埠头公益性生态公墓	5310		

公墓单位可根据成本、墓穴位置、朝向等，按照基准价格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具体标准，并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二、其他事项：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(2006年修订)，骨灰公墓单位应当根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，将不低于15%的出售收入预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，单独建账；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，骨灰公墓单位应当予以补足。市民政局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本标准自2022年5月26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